

穗环管影（番）〔2022〕19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金双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胶金属制品 300 万件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金双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698664684Q）：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金双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胶金属制品 3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金双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胶金属制品 300 万件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黄山路 7 号三栋 201，申报内容为从事小家电塑胶制品、热水器外壳、U 盘的加工，年加工小家电塑胶制品 150 万件、热水器外壳 50 万件、U 盘 100 万件。该项目租用 1 栋三层建筑的第 2 层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喷漆烘干线 3 条、全自动移印烘干线 1 条、烫金机 2 台、喷漆房（4m*2.5m*3m）6 间、螺杆式空压机及干燥机 2 台、自动喷漆枪 12 支等；员工 1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90吨/年。

（二）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喷漆烘干、移印、移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柔性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及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洗枪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喷淋塔、水帘柜的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喷漆房、移印车间设置为独立密闭车间，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移印、移印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原料桶、喷淋塔与水帘柜定期更换的废水、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